

3-2. 「物理」專長模組

欲取得本模組證明書，以下所列科目應修習 30 學分

科目中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備註
普通物理學(一)	必	3	3	1 上	
普通物理學(二)	必	3	3	1 下	
物理數學(一)	必	3	3	2 上	
熱物理	必	3	3	2 上	
電磁學(一)	必	3	3	2 下	
熱力學	必	3	3	2 下	
近代物理(一)	必	3	3	3 上	
電磁學(二)	必	3	3	3 上	
光學(一)	必	3	3	3 下	
近代物理(二)	必	3	3	3 下	